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新华)

作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勤勉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召集相关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监督和咨询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新华，男，1955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6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管理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会计师。业务专长包括公司财务管理、上市公司治理等。历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中国石化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久联发展(SZ.002037)、益佰制药 (SH.600594) 公司独立董事、中泰化学 (SZ.002092) 独立董事，现任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先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HK.02096)独立董事。2023 年期间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 22 日届满离任。

任职期间，本人还担任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

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作为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以及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未从公司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获取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情况

1. 2023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会议通知的要求，亲自参加了全部 8 次会议。每次会议召开前，均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定时间提供会议资料并介绍相关情况，提前对会议议案、待决策事项等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出席会议时，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审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依法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特定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2. 2023 年本人作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审查公司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专业规划事项。

3. 2023 年本人作为召集人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9 次，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

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报表、关联交易、担保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加强与审计机构沟通，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审阅各项资料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推动审计工作高效开展。

4. 2023 年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审核 2022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情况和 2023 年工作安排、经理层成员任期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情况等事项。

（二）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亲自参加了 1 次。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本人切实履行监督审核职责，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状况和合规情况进行充分交流，特别是在每次定期报告制作期间，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审计工作重点事项以及财务情况进行探讨和交流，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合规性和重大风险进行提示，深入了解公司审计工作真实情况，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推动公司规范、稳健经营。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持续重点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参

与公司举办的业绩说明会，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交流、听取经营情况汇报等方式现场了解公司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以供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于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能够积极予以采纳，并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六）其他履职情况

本人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与公司董事长、其他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董事会秘书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情况，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本人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履职的规定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交易定价公

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回避表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经作出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2023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会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多年为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客观、公正、及时地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报告及相

关资料，顺利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聘任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 年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2023 年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及薪酬情况。2023 年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补选和聘任，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表决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业水平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况。

（十）担保情况。公司各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规定，没有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提醒公司经理层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

注其债务偿还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十一)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公司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十二)利润分配情况。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股东进行了现金分红，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诚信，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华 王新华